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族激光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注销2012年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谢家伟、王天广、潘同文、邓磊

2023年8月2日